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经济学前沿：21 世纪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孙久文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300-23914-9

I. ①区… II. ①孙… III. ①区域经济学—研究—中国 IV. ①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0259 号

经济学学术前沿系列

区域经济学前沿：21 世纪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孙久文 等著

Quyú Jìngjìxué Qiányán; 21 Shìjì Quyú Jìngjì Fāzhān Yánjiū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1.5 插页 1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6 000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 1 章 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演变与新常态下区域经济的发展趋势	1
一、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	1
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提出和实施	6
三、新常态下,我国区域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3
四、谋划中国区域经济的新棋局	18
第 2 章 基于新经济地理学的区域发展总体格局演变研究	27
一、引言	28
二、我国区域发展的现状分析	29
三、区域发展总体格局演变的模型构建	39
四、我国区域发展总体格局的演变路径	48
五、现阶段我国区域发展总体格局的战略框架	51
六、结论	57
第 3 章 贸易政策的空间效应:“一带一路”的理论解释	59
一、引言	60
二、理论模型:非对称地理结构	66
三、结论与政策建议	79
第 4 章 长江经济带经济发展的时空演变	86
一、长江经济带战略提出的背景及意义	87
二、长江经济带的概况	92
三、长江经济带的经济发展变化——时间维度	96
四、长江经济带经济发展的内部差距——空间维度	104
五、长江经济带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110

第5章 我国跨境次区域合作与21世纪区域经济发展	117
一、跨境次区域合作的概念和内涵	118
二、我国跨境次区域合作的主要进展	119
三、我国跨境次区域合作对21世纪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123
四、我国跨境次区域合作未来可能的前景	127
第6章 微观企业区位选择与区域产业空间结构形成	
——以中国制造业企业为例	130
一、企业异质性的特征	130
二、中国制造业企业的空间分布：区域差异、行业特征与异质性	131
三、企业区位选择：聚集经济、市场选择、竞争规避与政策导向	149
四、企业区位选择与区域产业空间结构的形成	184
第7章 城市服务行业分布格局特征及演变趋势研究	186
一、引言	186
二、服务业的分类与地理聚集的测度指标	189
三、我国不同类型服务业的空间分布特征和变化趋势	192
四、服务业各部门聚集的程度和方向	197
五、服务业的比较优势和专业化格局	199
六、结论及政策建议	204
第8章 中国石油终端利用碳排放的区域差异和产业分布研究	207
一、引言	207
二、中国石油终端利用碳排放的状况与趋势	215
三、石油终端利用碳排放的空间格局	226
四、中国石油终端利用碳排放的产业分布	228
五、结论与展望	235
第9章 新型城镇化国内外研究进展	237
一、新型城镇化中的农民市民化研究	239
二、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投融资研究	241
三、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产业化研究	244
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土地城镇化研究	245
五、新型城镇化的总体格局与空间模式研究	248

六、新型城镇化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	250
七、城镇化中的体制、制度与机制研究·····	253
第 10 章 中国大城市聚集产生的经济效益分析 ·····	258
一、不同规模城市非农产业增长的能力分析·····	258
二、不同规模城市吸纳就业的能力分析·····	260
三、城市聚集与城市生产率·····	268
附录 1: 城市分类标准·····	285
附录 2: 变量和数据描述·····	286
附录 3: 计量方法的相关问题及解决办法·····	288
第 11 章 “十二五” 规划评估	
——以河北省为例·····	290
一、产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	290
二、环境压力十分突出·····	298
三、区域发展格局有待优化·····	307
四、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水平低·····	310
五、市场活力亟待进一步增强·····	314
参考文献 ·····	319
后记 ·····	337

第 1 章

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演变与新常态下 区域经济的发展趋势

回顾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历史，我国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经历了从均衡发展而非均衡发展，再到协调发展的转变。相应地，从空间特征看，我国的经济重心从沿海向内地转移，再从内地转向沿海，然后转变为区域空间新格局。

一、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

我国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在六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多次转变。这些转变都是在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下，为实现国家发展的目标做出的战略性调整。历史的经验表明：每一次调整都对我国宏观经济的新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一）“工业西渐”同沿海与内地的关系

旧中国留给我们的的是一个经济基础十分薄弱、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地区经济格局。

为改变这种状况，从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改革开放，我国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基本上是遵循着一条“均衡发展”的道路前行，具体表现为“工业西渐”的政策措施。

1. “工业西渐”的发展战略

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年恢复时期，国家工业建设的重点首先是东北老工业基地，其次是华东和华北。“一五”计划时期，苏联援建的156项工程当中，沿海地区占1/5，内地占4/5；而整个“一五”计划时期，基本建设投资内地占53.3%，沿海占46.7%。“二五”计划时期以后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业建设大规模向内地推进，造成了很多问题，特别是“三线”建设的失误，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

学术界习惯于将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这一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称为“平衡发展”战略。这一战略实际上是为了改变旧中国工业分布极端不均衡的现状，也是正确处理沿海和内地关系的具体行动。

2. 沿海与内地的区域格局

沿海与内地的区域格局实际上是承袭了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旧格局，新中国成立后，我们一直努力打破这种旧有的区域格局。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新中国成立后的“一五”计划时期开始建设的156个重大项目，它们都是按区域经济平衡发展的目标在全国布局的。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提出要正确处理沿海与内地的关系。20世纪60年代初，出于备战的需要，国家决定将集中于大城市和沿海地区的工厂转移，加快“三线”建设，建立战略后方。同时，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的区域经济发展就极不平衡，大部分的工业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从生产力分布的地区非均衡性的角度看，客观的经济形势也提出了调整区域经济格局的要求。所以，这一阶段主要实施的是区域经济平衡发展战略。这一战略集中体现在“三线”建设上。按照设想的军事地理区划，中国沿海为第一线，中部为第二线，西部为第三线。湘西、鄂西及四川、云南、贵州三省为西南三线。西北“三线”建设辖区为陕、甘、宁、青、豫西、晋西。相对于西北、西南的大三线，中部及沿海地区腹地被称为小三线。“三五”计划明确提出，把国防建设放在第一位，加快“三线”建设，逐步改变工业布局。“四五”计划则提出，

建立各自为政、大力协同的经济协作区。在“三线”建设的过程中，国家对中西部的投资高度倾斜。“三五”计划时期，在全国新建的大、中型项目中，西南、西北、中南地区的项目占比高达60.2%。而该时期，东部的发展则受到了遏制。

“三线”建设是一次大规模的区域性集中大开发。主要集中于大三线的“三线”建设在客观上缓解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区域经济分布极不平衡的状况，而且为中西部地区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初步的基础。从空间均衡布局的角度衡量，“三线”建设有其正面的意义。1970年，人均GDP排名前十二位的省（市、区）依次是广东、上海、北京、江苏、吉林、青海、云南、辽宁、黑龙江、陕西、宁夏和贵州。属于“三线”地区的有五个省（市、区），其中青海和云南排名第六和第七。这是“三线”建设所带来的一次大的区域经济格局调整，在随后的年份里，随着战略重点的转移、“三线”建设的中止，排名也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到20世纪80年代，前十名中已经没有西部的省（市、区）了。

（二）改革开放和“两个大局”

从1978年到1995年期间，为了改革开放战略的顺利实施，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从理论上讲，是从区域平衡发展转向区域非均衡发展；从实践上讲，是从向“工业西渐”战略转为向沿海倾斜战略，同时为东、中、西的协调发展打好基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以后，在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探索中，中央提出，为了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需要大幅度调整区域经济布局，将发展条件更为有利的东部沿海地区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区域。从1979年到1995年，我国在区域经济发展布局的总体格局上，对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做了较大的调整。

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两个大局”的战略思想，即首先发展沿海地区，在沿海地区发展起来之后以沿海雄厚的实力支援内地建设。因此，我们在改革开放之初就确立了向沿海倾斜的发展战略，即非均衡发展战略，这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唯一正确的区域经济发展

战略。向沿海倾斜的发展战略是指充分利用沿海的工业基础和区位优势，面向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大力发展外向型产业的战略模式。为了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中央于1979年率先赋予广东、福建两省“特殊政策、灵活实施”的权力，利用两省毗邻港澳台的区位优势，加快建设带动全国其他地区的改革开放窗口，并且陆续地批准设立了深圳、珠海、厦门、汕头等经济特区和14个沿海开放城市。

1987年12月，中央系统地提出了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主要内容是：第一，沿海地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扩大产品出口，加速发展外向型经济；第二，积极扩大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劳动—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大力发展“三资”企业；第三，加强沿海与内地的横向经济联系，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1988年3月，在国务院召开的关于沿海地区对外开放的工作会议上，正式决定实施以沿海地区企业为主力，“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出口加工型经济，进入“国际经济大循环”。同时，中央进一步决定，扩大沿海对外开放的地域范围，批准海南升格为省建制并设立特区，紧接着批准上海市浦东新区为改革开放新的试验区，这意味着我国沿海非均衡发展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在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改革开放初期，东部地区基本建设投资水平远高于中西部地区。

向沿海倾斜的非均衡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了沿海地区的比较优势，取得了面向世界、先行发展的巨大成功，我国沿海地区在差不多20年的时间内经济增长率持续保持在全国的领先水平，使国民经济整体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三）区域非均衡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全国经济连续20年快速增长的同时，到20世纪90年代，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带来的区域经济发展差距扩大、区域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加剧、地区发展机会不均等的问题相继显现，成为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1. 区域经济发展差距扩大的问题

有关资料表明，1979—1991年，沿海与内地相比，地区生产总值

的绝对差距扩大了10倍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绝对差距扩大了4.4倍。1995年城镇居民收入最高的五个省（市、区）均在东部地区，其收入分别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12%~174%，而最低的五个省（市、区）中，四个位于西部，一个位于中部，其收入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67%~77%；农民家庭人均收入最高的五个省（市、区）也全部位于东部，其人均收入分别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56%~259%，而最低的五个省（市、区）全部集中于西部地区，其人均收入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55%~65%。这表明地区间不公平问题日益突出，已对宏观经济的发展形成制约。

2. 区域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加剧的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工业加工能力主要集中于东部，形成了东、中、西的梯度分布；而自然资源则主要集中于中部、西部，形成了所谓的“逆梯度”的分布。因此，在东部、西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种分工协作关系，即在传统的价格体系下，中部、西部落后地区向东部输出廉价的农矿初级产品，而高价输入东部的加工产品，造成大量的利润流失和税收转移，东部地区则获得“双重利润”。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实行地方分权，各地方相应获得了一定的权益，区际关系也开始按照商品经济原则来运作，企业的经济效益与各省（市、区）政府的财政收入密切相关，为了加快本地区的发展，缩小与其他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维护地方利益，中部、西部地区各省（市、区）也开始向高利率的加工工业投资。这样一方面导致地区间为争夺原料而产生各种摩擦和矛盾，另一方面造成地区之间产业结构趋同。此外，一些地区为了发展和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往往设卡封关，大搞市场封锁，地方保护主义限制了本地区资源的流出和外地产品的流入，形成了地区间贸易和要素流动的壁垒，妨碍了资源在全国范围的合理流动和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

3. 地区发展机会不均等问题

受地理位置和交通运输条件的影响，东部地区与中部、西部地区在发展机会上形成了事实上的不均等。东部地区借助区位优势 and 体制优势，迅速摆脱了旧体制的束缚，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市场体系，也形成了产业外向度高、区域经济良性循环的发展态势；而中部、西部地区由于

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为了加快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当地政府往往以资源耗竭、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为代价来发展经济，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恶性循环。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极大地制约着中部、西部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影响了全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问题的加剧使我们认识到，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需要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而进行适应性的调整。

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提出和实施

解决非均衡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发展差距不断扩大的问题，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出的基本依据。

（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提出

在我国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首次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思想是在“七五”计划期间（1986—1990年）。“七五”计划提出要正确处理东部沿海、中部、西部三个经济地区的关系，“要加速东部沿海地区的发展，同时把能源、原材料建设的重点放到中部地区，并积极做好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的准备”。把东部沿海地区的发展同中部、西部地区的开发很好地结合起来，做到互相支持、互相促进，这可以说是区域协调发展的初步设想，具体如下：进一步推动上海经济区、东北经济区、以山西为中心的能源基地、京津唐地区、西南“四省（区）五方”地区等全国一级经济区的形成与发展；形成以省会城市和一批口岸与交通要道城市为中心的二级经济区网络；发展以省辖市为中心的三级经济区网络。

“八五”计划提出了区域经济发展的新的基本指导原则，即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利益兼顾、共同富裕。中央政府开始着手从整体上解决东部和中部、西部地区的发展问题，明确提出了区域协调发展的思想。为此，国务院于1992年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同年，党中央又提出了由沿海沿江向沿边、沿线和内陆纵深推进的全方位开放布局，密切了内地与沿海在对外开放上的联系。在沿海地区开放的基础上，党中央批准长江沿岸28个

城市和8个地区，以及东北、西南和西北地区的13个边境城市对外开放，内陆省会城市开放，从而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沿江沿线沿边开放城市—内地经济特区”的逐步推进的开放开发梯次推进格局。

这一时期中央还扩大了中部、西部地区地方政府在外贸、财政、金融等方面的自主权，也开始酝酿并着手实施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和进一步完善民族地区政策。1994年中央下发了《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和《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明确提出国家对沿海非均衡发展政策的调整，要对中部、西部地区进行援助，要按照之后10年地区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布局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发挥地区优势与全国统筹规划、沿海与内地、经济发达地区与较不发达地区之间的关系，促进地区经济朝着合理分工、协调发展的方向前进。

（二）从非均衡发展向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转变

1. 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形成

我国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从1996年的“九五”计划期间开始实施的。在“九五”计划期间，国家对中部、西部的援助力度明显加大，对地区差距问题也越来越重视。在1999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正式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列为2000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家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家对不发达地区的援助进一步集中于西部地区，国家区域政策的目标调整到促进地区协调发展上来。

在“十五”计划中，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地区协调发展”专门列为一章，强调国家要推进西部大开发，“国家实行重点支持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增加对西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资金投入，并在对外开放、税收、土地、资源、人才等方面采取优惠政策”。2002年秋天，党的十六大在北京召开，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支持以资源开采为主的城市和地区发展接续产业。”这是中央首次提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十六大做出的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的战略部署，是中央从协调区域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着眼做出的一个战略决

策。此后，2004年，中央又提出了“中部崛起”的中部地区发展战略，使我国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趋于完善。

2003年10月14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是：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更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2005年11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十一五”规划纲要，在纲要的第五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明确提出未来我国区域发展的整体思路是：坚持实施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健全区域协调互动机制，形成合理的区域发展格局。

在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方面，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在区域协调机制方面，建立健全四种协调机制，即市场机制、合作机制、互助机制和扶持机制。“十一五”规划突出了科学发展观的理念，根据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我国的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结构。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总体战略，西部地区要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科技教育发展和人才开发，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东北地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振兴装备制造业，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在改革开放中实现振兴。中部地区要抓好粮食主产区建设，发展有比较优势的能源和制造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在发挥承东启西的作用和产业发展的优势中崛起。东部地区要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结构优化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

续发展能力。

2. 主体功能区战略的提出与制度化

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建设主体功能区的战略。有关主体功能区建设提出的背景，理论界从国内的经济、行政、社会、环境各个角度入手，全方位地展开了研究。主体功能区建设的提出是统筹区域发展、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各行政区受利益驱动和追求政绩的影响，不同地区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带来了严重的恶性竞争和无序开发，制约了区域协调发展。“十六大提出统筹区域发展、落实科学发展观，就是要求坚持区域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更加注重不同地区间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不断缩小区域之间基本生活水平的差距。开展主体功能区建设正是考虑不同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实行不同的发展速度、目标、模式和政策，切实缓解各地区的盲目攀比和发展冲动，从而促进统筹区域发展和科学发展观的落实和实现。

主体功能区建设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我国资源稀缺而且空间分布不均匀，由于人口的快速增加，再加上粗放式的经济增长方式，我国资源环境的矛盾冲突日益尖锐。主体功能区的划分应充分考虑当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承载力，并且将自然资源与环境因素纳入区域管理的评价体系中，从根本上避免资源的过度开发。主体功能区的提出更好地缓解了资源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冲突，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地域上的体现。

2012年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就是要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动各地区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主体功能区规划正式升格为主体功能区战略。

主体功能区从规划上升至战略是十分必要的。我国国土面积庞大，自然生态环境的区域差异很大，区位条件和发展基础也存在很大差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整体实力显著提升，但是在盲目追求GDP和城市化率的同时，我国面临着国土无序开发、区域发展差距逐渐扩大等问题，长期以来形成的高消耗、高排放和低产出的低效率经济发展模式带来了巨大的资源环境破坏，成为制约我国健

康可持续发展的协调发展的主要问题。因此，在政策和市场机制多变的社会背景下，一个具有指导性、约束性、科学性的，长期稳定的，具有法律地位的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规划显得尤为重要。作为促进区域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差距的重要措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构成了驱动我国区域发展的“双核”。主体功能区战略是常态的、限制性的战略，实施的重点是保护国土；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是动态的、开发性的战略，实施的重点是国土开发。主体功能区战略解决的是“能够开发”与“不能开发”的问题，是在国土空间上画出建设的“红线”；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解决的是“开发什么”和“如何开发”的问题，是阐述具体的开发内容。

将主体功能区从规划和战略进一步上升成为制度，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理念。主体功能区战略规划为我国的城镇化战略、农业发展战略、生态安全的发展格局提供了基本支撑，成为我国国土开发布局的上层指导方案是十分必要的。但是，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规划是在实践中碰到的较为困难的问题。只有把主体功能区战略规划上升到制度层面，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其的落实。

3. 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和模式的全面形成

国家的“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更加关注区域协调发展，提出要解决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问题。毫无疑问，目前统筹区域发展的最紧迫的课题是为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有利条件。我国是一个地区差距悬殊的国家，并且这种地区差距不仅表现在不同地区居民的名义收入水平上，而且最为严重的是许多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条件非常落后，大量人口仍然处于绝对贫困状态。任由这种地区差距继续扩大，既不符合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也不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因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为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有利条件。

统筹区域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是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最终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和经济带，“十一五”规划中提出的主体功能区规划进一步体现了区域协调发展和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的思想。长期以来，我国基本上采取的是以据点式开发为主、点线结合的开发模

式。这种开发模式是符合当时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但在目前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已经较为发达并且城镇非常密集的情况下，继续实施相互分割、各自为政、缺少必要联系与协调的据点式开发已经不适应生产力继续发展的要求。在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地区适时采取网络式开发模式，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新时期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方向。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我们进行区域开发提出了新的模式。这种模式就是通过共同市场与基础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共建来促进产业聚集，形成产业布局及分工合理、经济联系紧密、内部聚集效应与对外扩散效应明显的经济带和经济区。各具特色的经济带和经济区的形成有利于减少交易成本和重复建设，有利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有利于提高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经济区和经济带的形成，需要我国对区域经济开发模式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三大地带”与“四大板块”的区域格局

在改革开放后的长期发展中，随着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调整，区域经济格局也发生了变化。

1. 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带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分布客观上存在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地带，并在发展上呈现出由东逐步向西推进的趋势。这种强调东部、中部、西部同步发展的非均衡发展战略是在综合考虑我国现实的经济发展能力后提出的优化发展战略。这种战略不同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和“三线”建设中的均衡发展思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开始成为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主导思想。

实际上在这段时间，国家也没有放松对中部、西部的投资，但重点是对20世纪80年代以前形成的部分工业基地和“三线”企业进行调整、改造、扩建和提高。新建和扩建的工业项目则集中在能源基地和有色金属基地等方面。

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全国生产力布局已经展开，原先的沿海与内地的划分过于笼统，已不能适应生产力地区布局的要求。“七五”